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66号

洛南县洛源镇惠民豆制品专业合作社：

地址：洛南县洛源镇腰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1102169112874X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熊玉阳

我局于2021年4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项目擅自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1年4月12日由执法人员刘涛、王军喜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1年4月12日由执法人员刘涛、王军喜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合作社现场负责人刘凡，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1年4月12日由执法人员郝尧制作，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

4、现场照片2张（2021年4月12日由执法人员王军喜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洛南县洛源镇惠民豆制品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1年4月12日由合作社现场负责人刘凡提供，调取人：郝尧、刘涛，证明违法主体）；

6、洛南县洛源镇惠民豆制品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熊玉阳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1年4月12日由合作社现场负责人刘凡提供，调取人：郝尧、刘涛，证明违法主体）；

7、洛南县洛源镇惠民豆制品专业合作社现场负责人刘凡身

份证复印件一份（2021年4月12日由合作社现场负责人刘凡提供，调取人：郝尧、刘涛，证明违法主体）；

8、《资产评估报告》（由陕西建瓴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提供，报告编号：陕建瓴价评字（2021）009号，证明其资产价值总额）；

9、《法人授权委托书》。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项目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4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29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之规定，并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类第一款第一项“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B.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的处罚幅度，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肆仟贰佰肆拾肆元叁角陆分（¥：4244.36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2689 0501 0120 00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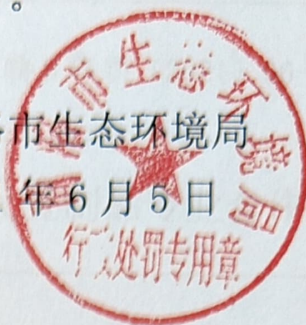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5日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洛南瓦洛源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送达人签字 (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王凤 (受送达人的代表) 2021年6月6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